**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押权人（甲方）：${f99e4502}

住 所 地 ：${d819b11f}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借 款 人 ：${93dbe10c}

质押反担保人（乙方）：${34621120}

住 所 地 ：${bcc02bc6}

法 定 代 表 人 ：${dc308c61}

开 户 银 行 ：${abc42bd3}

账 号 ：${22aea317}

营业执照注册号 ：${7c8373a4}

电 话 ：${4800da55}

传 真 ：${56f61b46}

邮 编 ：${b3c0f436}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5de2831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0fb8017}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0dbbfccc}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14c5f7e}《${84c25c2b}》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0dbbfcdd}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

现乙方自愿以质押的方式，就甲方与乙方所签署的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责任。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物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金额：即乙方因向贷款人贷款需委托甲方担保而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及其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债权实现的费用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4a8ce09}（￥${54a218c1}）；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54f5891a}至${a5288365}；乙方向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甲方支付代偿资金时起至清偿完毕止

第三条 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后，乙方应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所有债务金额；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质押物事项：详见附件《质押物清单》。

第五条 质押物的抵押价值以下列${f93be2b4}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该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da554218}（￥${t54a1267}）（详见本合同附件《质押物清单》）。

（二）根据双方认可的${5642c2e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商定质押物的质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56468sdf}（￥${9c24a842}）（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质押物清单》）。

第六条 质押物的清点和移交

（一）清点：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质押物的权利凭证并清点核查质押物，列出清单，由双方代表在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移交：乙方将质押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0dbbfbbb}移交给甲方占有，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质押物保管费人民币（大写）${548cd356}（￥${48a2164d}）。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质押期间，甲方负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甲方保管不善致使质押物灭失或损毁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乙方已充分履行还债义务的，或乙方已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返还质押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将质押物按甲方的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缴纳保险费；该保险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将保险单交甲方保管。投保期限应长于《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至少六个月。若《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延长，乙方需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

质押期间，若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甲方有权就乙方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取得前述款项并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领取并存入指定的账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该款项全部归还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中扣划相应金额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所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另行提供差额部分相应的反担保。

（二）质押期间，乙方须保证其是该质押物的有权处分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降低或灭失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降低的，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恢复质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乙方不恢复质押物的价值也不提供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四）乙方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质押物不存在权利负担、所有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等情况。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五）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行为；

2、涉及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质押物的处置方案；

4、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5、公司涉及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投资、利润分配。

（七）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八）其他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经营状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乙方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改变住所时，乙方保证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清单》）变更、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资产、转让资产、抵押及质押资产，乙方保证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处置资产。如涉及乙方资产减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清偿债务。

3、如果主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a15c1723}

第九条 如主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时；或主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还应按照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甲方有权收取质押物所生的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在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如有余额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

（二）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未受乙方完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押权的情形，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所需的全部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4d60b26b}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方上级单位指令或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质押担保依法必须办理质押登记的，合同双方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而使用登记机关提供的格式合同或表格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进行详细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htongfs8}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ijuh876g}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7b278662}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签约时间： 1111 年111月111日

本合同附件：1、《质押物清单》

2、

附件：《质押物清单》

${859cc317}

${291ce759}